

新北市林口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標準化作業分工與流程

99年12月修訂

◎中途輟學學生類別

- 1 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 2 第二類：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含新生直到開學後未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 3 第三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有關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部分，原學校之註冊組應於學生轉出第四天主動聯繫轉入學校，確認學生是否已轉入就學；如無，則依中輟處理流程辦理。

※有關新生未報到部分，應於新生報到日隔天，積極展開聯繫事宜，並於開學前完成清查工作。



